

個案一：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晚上八時至八時三十分在香港電台（港台）港台電視 31 台及港台電視 31A 台，以及晚上十一時五十分至凌晨十二時二十分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翡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頭條新聞》

超過 3 300 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投訴主要¹指：

- (a) 該節目以諷刺手法多次惡意抹黑、污衊、侮辱、中傷和嘲諷警方和政府／警方為防控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工作，並煽動對警方的仇恨，包括播放不完整、失實、不真確、誤導且偏頗的內容，以及誇大的信息，對政府／警方造成損害及不公平；
- (b) 該節目一面倒針對政府／政府官員／警方和建制派，有欠持平，以及偏袒泛民主派、採取工業行動的醫護人員以及參與近期示威活動的人士。節目沒有報道支持政府及警方的意見，亦未能均衡地陳述不同的觀點；
- (c) 該節目沒有適時提供適當機會，讓警方就針對他們的批評作出回應；

¹ 其他指稱包括該節目抹黑部分立法會議員及建制派成員、對兒童造成不良影響、不適合在合家欣賞時間內播放、認同違法行為、含有令人反感、不安或低劣品味的材料、違反多條法例、港台的《香港電台約章》及《節目製作人員守則》、以及構成誹謗及中傷等。

- (d) 該節目多次作出毫無根據的提述及暗示，指警方囤積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外科口罩），剝奪其他政府部門及醫護人員取得該等裝備的機會；以及
- (e) 其中一個環節的主持身穿類似警務人員的裝扮，並以廢物膠袋裹着頸項和雙手，出場時從大型垃圾桶內冒出，並站在大型垃圾桶內說話，環節完結時退回垃圾桶內並蓋上蓋子。描繪手法暗示警隊屬於廢物，毫無價值、令人厭惡、以此抹黑警方。主持呼籲觀眾加入其行業，諷刺警隊招募乃是廢物收集，實為譏諷有意加入警隊的人士。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既定程序，詳細審視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港台提交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相關的資料，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被投訴的節目被識別為個人意見節目，透過趣劇及節目主持之間諷刺對話，討論近期有關防控2019冠狀病毒病的新聞議題。該節目的相關詳情載述如下；
- (b) 在一個名為「驚方訊息」環節，名字為「忠勇毅」的主持穿着酷似警察的制服，並以廢物膠袋裹着頸項和雙手，從置於大廈天台的大型垃圾桶冒出。該名主持的言論包括：

「依家仲取消徒步巡邏，唔駛行嘍，將當值時暴露嘅空氣之中嘅機會，減到近乎零呀！」該主持再發表一些言論後，熒幕以電腦效果顯示數個該主持的影像，並說出「仲唔快啲加入我哋」及「趕緊加入我們（普通話）」。該主持之後返回大型垃圾桶內；

- (c) 在一個名為「無品芝麻官」的環節，播出多個由節目主持扮演不同角色演出的趣劇。在其中一個趣劇，一名醫生與另一個抱怨醫護人員採取工業行動的角色辯論。該名醫生的言論包括醫護人員採取工業行動的原因是他們缺乏防護裝備，另一個角色則回應說：「醫生呀，你唔夠口罩就早啲出聲吖嘛，衝差就大把有得剩」；以及
- (d) 在另外兩個環節中，防控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相關視頻和傳媒報道，以及行政長官、政府官員、立法會議員及公眾人士等就有關政策及公眾關注問題公開發言的片段夾於流行曲中一起播放。此外，有關環節亦播放一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的片段；片段顯示該議員在社交媒體就使用口罩作出建議，並就對其建議的質疑作出回應。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 2 章第 2 段 — 合家欣賞時間定為每日下午四時至晚上八時三十分，在這段期間，任何不適宜兒童觀看之材料，一律不准播映；
- (b) 第 3 章第 1 段 — 持牌人應確保以負責任的手法播放節目，並應避免在沒有需要之情況下，引起觀眾反感；
- (c) 第 3 章第 2(a)、2(b)及 2(c)段 — 持牌人不得在節目內加入：
(a)以有關節目播出之情況而言，觀眾一般不會接受之不雅、淫褻或低劣品味之材料；
(b)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或羣體基於社會地位等原因，而遭人憎恨或畏懼或受到污衊或侮辱之材料；或
(c)任何違法之事物；
- (d) 第 9 章第 1A 段 — 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個人意見節目內之真實資料準確無誤；
- (e) 第 9 章第 9 段 — 持牌人有責任避免在真實題材節目中對個別人士或團體不公平，尤其不可使用謬誤資料或歪曲事實。持牌人亦不應錯誤引導觀眾，以致對節目提及之人士或團體不公平；
- (f) 第 9 章第 15 段 — 節目如會影響個別人士、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聲譽，持牌人應特別小心處理；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身已盡量公正和準確地報道所有重要事實；以及

- (g) 第 9 章第 17(b)、(c)及(d)段 — 所有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個人意見節目，必須尊重事實，任何個人意見不應以虛假證據為依據；應在同一節目、同一系列節目，或於合理時間內在目標觀眾相近的同類型節目中提供適當機會，以便其他人可以回應；持牌人亦應注意，任何以系列形式播出的個人意見節目，皆有需要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港台提交的陳述，認為：

該節目列為個人意見節目

- (a) 多年來，港台在《頭條新聞》（包括被投訴的一集）節目開始時已清楚標示其為個人意見節目。節目透過劇中人物敘述主題或描繪事件，反映編劇的個人意見。通訊局考慮過往處理有關投訴時對該節目的分類、港台對前廣播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辨別《頭條新聞》為個人意見節目的決定並無異議，以及被投訴節目的性質、內容及整體表達形式與同一系列節目無太大分別，因此**通訊局認為《頭條新聞》應遵從《電視節目守則》的相關條文，包括適用於個人意見節目的條文，即在表達意見時，必須尊重事實，並需要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

- (b) 通訊局分析該集被投訴的節目是否遵從《電視節目守則》中與個人意見節目相關的條文時，已充分考慮在《電視節目守則》中前言部份所列出的一般原則，即節目性質、可能收看該節目的觀眾和他們的期望，以及節目類別及節目內容需要；

個人意見節目的真實資料

- (c) 港台指出，該節目內的諷刺言論是基於確定事實及／或傳媒報道的資料，並提交傳媒報道以支持有關言論；
- (d) 通訊局認為港台未能就以下言論提供實證，顯示其已盡力確保有關言論真確：
- (i) 有關「醫生呀，你唔夠口罩就早啲出聲吖嘛，衝差大把有得剩」的言論，港台引述一家傳媒機構的報道，當中提出警方是獲分發／將獲分發較多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外科口罩、N95口罩、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的政府部門。然而，有關傳媒報道在該節目播放後翌日才發布，因此，港台不可能在製作該節目時已預知該報道的詳細內容，港台向通訊局提交的陳述中，亦未有表示其於節目播放前已知悉並依賴有關傳媒報道內容。該傳媒報道亦沒有作出任何提述或提供任何資料或證據以支持警方有過剩外科口罩的說法。即使港台能在事前

掌握有關內容，亦不能單憑警方獲供應的個人防護裝備數量，而在不清楚其需求及使用量下，便推斷警方的個人防護裝備出現大量過剩的情況。再者，該言論暗示政府在把防護裝備分發給警方及醫護的時候，作出了不公或不合適的分配，以致更需要有足夠防護裝備的醫護人員沒有得到所需的防護裝備，而警方卻有過剩的分配額度，顯示政府偏幫警方而忽視醫護人員的需要。事實上，公立醫院醫護與警方防護裝備，並非由政府統一分配；公立醫院醫護的防護裝備，均由醫院管理局獨立採購；以及

- (ii) 有關「依家仲取消徒步巡邏，唔駛行嘍……」的言論，港台提交的傳媒報道顯示，因應近期社會事件引發的不斷變化的情況，警方調整了某些時段內在某些地區的巡邏安排。然而，該等報道不可作為警方全面取消徒步巡邏措施的憑據；

污衊及侮辱

- (e) 整體而言，通訊局接受該節目是以輕鬆手法討論時事、回顧近期主要新聞的個人意見節目。作為政治諷刺節目，自然會以嬉笑怒罵且間中帶有批評的語調或手法揶揄政治或公眾人物，包括行使職權的人士；

- (f) 通訊局留意到「驚方訊息」環節開始時，主持裝扮成警務人員並以廢物膠袋裹着頸項和雙手，開場時一貫從大型垃圾桶冒出；環節完結時退回大型垃圾桶。其後包含同一環節的六集均有類似描繪。在被投訴的一集，主持亦呼籲觀眾投身其行業。一般觀眾能明顯察覺到該環節對警方作惡意的描繪，以侮辱警隊及傳達偏見，暗示警務人員均被視為廢物，遭人厭惡唾棄，也暗示只有毫無價值的人方會加入警隊，有譏笑所有服務於警隊或有志加入警隊的人之嫌。這種描繪與警方任何具體行為或工作，或公眾對警隊行使職權的關注完全無關，而是旨在污衊整個警隊作為一個社會群體，以及對整個群體作無理攻擊。此外，有關的描繪在其後集數的同一環節重複使用於其他有關警隊的內容，顯示污衊和侮辱的內容並非無意或只是偶然出現於單一情節或趣劇，而是有意圖持續宣揚當中隱含的侮辱和偏見。儘管該節目為政治諷刺節目，通訊局認為該環節中主持的描繪令整個警隊受到污衊和侮辱；

個人意見節目須涵蓋多方面意見

- (g) 通訊局認為，該節目為政治諷刺節目，相對其他嚴肅、時事類型的個人意見節目，有較大自由度選擇其所反映的意見。不過，節目仍需反映一些不同觀點，以免節目內意見偏頗或完全偏向一方。《電視節目守則》沒有硬性規定廣播機構要分配相同廣播時間、在同一集節目、或以任何特

定形式表達不同意見，亦容許廣播機構在同一系列個人意見節目中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

- (h) 港台在陳述中指出，在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十三日及四月十日播放的《頭條新聞》集數中已透過音樂片段，展示警務處處長、警方高層及來自不同政黨的立法會議員的意見。然而，如播放不同意見的目的似為揶揄該持不同意見的人士並藉此強化主持一方觀點，則不免令人懷疑是否已真正履行須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的責任；
- (i) 通訊局留意到被投訴的一集主要評論警方在防控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方面的工作，但在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十三日及四月十日播放的集數中主要包含警方就近期社會事件及示威的回應。雖然這些集數中表面上包括警方的回應，所選片段卻並非有關警方在防控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方面的工作，因此港台未有在同一節目或同一系列節目中就警方在抗疫期間的工作遭受的批評，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

其他指稱

- (j) 就有關節目應適時提供適當的機會讓警方回應的指稱，通訊局留意到港台在其陳述中表示曾邀請警方接受訪問以講解其立場，因此沒有證據顯示港台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 9 章第 17(c)段條文；以及

- (k) 有關其餘載於註 1 的指稱，通訊局認為不成立或不屬於通訊局的管轄範圍。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公眾就節目中真實資料的準確性、污衊和侮辱警方，以及在個人意見節目中表達多方面意見所提出的投訴成立。經考慮個案的具體事實和情況，通訊局決定向港台發出警告，敦促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第 3 章第 2(b) 段、第 9 章第 1A 段以及第 9 章第 17(b)及(d)段。

個案二：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五十五分至晚上七時在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奇妙電視）香港開電視播放的電視節目《歐聯最精彩》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投訴指該節目在結束時出現某啤酒品牌的贊助聲明，等同在合家欣賞時間內（即下午四時至晚上八時半）播放酒類廣告。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的細節，以及奇妙電視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被投訴的節目是外購自某一體育頻道，內容為「歐洲聯賽冠軍盃」的賽事精華，於當天的合家欣賞時間內（下午五時五十五分至晚上七時）播放。節目開始和結束時均播出該啤酒品牌的贊助聲明片段，當中展示該品牌的產品、標誌及網址。此外，該啤酒品牌的廣告材料曾在節目內播出三次，每次長約十秒。該等廣告材料亦展示了該啤酒品牌的產品、標誌和網址；以及
- (b) 奇妙電視在提交的陳述中，承認在處理該集節目時出現技術失誤，指該集節目不應在合家欣賞時間內播放，又表示沒有因節目內包含該啤酒品牌的材料而獲得任何報酬或其

他有值代價，並已採取必要的措施，以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 6 章第 2(c)段 — 每日下午四時至晚上八時三十分，持牌人不得在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內播映任何酒類廣告，也不得在該時段內播映持牌人曾就任何含酒精產品邀請、提供或接受贊助的材料又或為其進行任何形式的業務推廣的材料。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奇妙電視提交的陳述，認為被投訴的節目含有該啤酒品牌的宣傳及廣告材料，於合家欣賞時間內播出，明顯違反了相關規定。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成立，奇妙電視違反了《電視廣告守則》第 6 章第 2(c)段的規定。經考慮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通訊局決定向奇妙電視發出**勸諭**，敦促它嚴格遵守《電視廣告守則》的相關規定。